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8]第 2185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宝塔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宝塔实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宝塔实业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宝塔实业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小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彦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4.43				44.43		经营性往来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2.95				122.95		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20				15.20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02				0.0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156.29	366.16		992.50	2,529.94		经营性往来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应收账款	1,980.81	768.32		1,665.05	1,084.09		经营性往来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600.85	426.50		258.11	1,769.23		经营性往来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39.93	1,389.01		1,005.44	1,823.50		经营性往来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47.67	1,329.02		1,137.28	1,239.41		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b>9,408.15</b>	<b>1,134.48</b>	-	<b>2,657.55</b>	<b>8,628.78</b>	—	—